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0年度再字第46號

再 審原 告　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郭正炫

再 審被 告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
代　表　人　吳大川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54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6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08年度裁字第992號裁定(下稱前程序本院裁定)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嗣再審原告以前程序確定判決及前程序本院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

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。關於再審原告對前程序本院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裁字第241號裁定駁回。至再審原告對前程序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裁字第242號裁定移送原審法院，嗣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再字第6號判決駁回該再審之訴，復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54號判決（下稱再審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不服，以再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；其中，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再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之再審事由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再審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